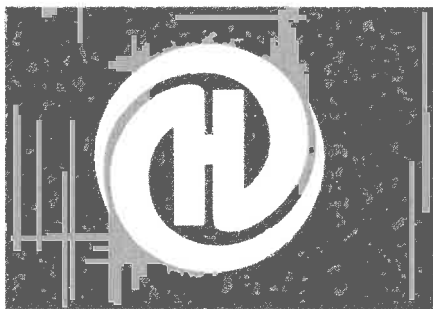


招标（采购）代理委托 协议

【委托编号：HX23780019SZSCZ】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违法建设摸查 app 终端入网服务项目】



公开 | 公平 | 公正



060701122018

甲 方：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的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活动。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编号	HX23780019SZSCZ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违法建设摸查 app 终端入网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	详见《用户招标（采购）需求》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	187.4272 万元（人民币）
招标（采购）类别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二、委托内容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代理业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具体为：

1. 编制、发售《招标（采购）文件》；

2. 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包括更正、延期、中标公告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4. 根据甲方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评标方法、步骤、标准的建议；
5.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答疑会；
6. 依法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7. 落实评标地点，组织评标工作；
8. 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及有关部门；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代理服务费用

乙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用，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玖拾肆元整（¥23494元）作为代理服务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与乙方处理本项目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及时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招标（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商务条款（技术参数及要求或服务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工程类）等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提出合理、合法的项目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3. 如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计划的，甲方

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盖章确认前以采购人的身份登录上述网站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备案通过后在网上点击委托乙方。

4. 审核《招标（采购）文件》并予以盖章确认。
5. 自招标（采购）信息公告发出后，对《招标（采购）文件》的任何修改（包括资格条件要求、用户招标（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标准等），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修改文件。
6. 参加开标的委派代表及监督人须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
7.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委派代表，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方法的确定，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人，在《评标结果确认函》上加盖公章确认并及时交给乙方，以便乙方尽快进行《中标公示》的工作。
9. 监督乙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督促中标供应商向乙方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10. 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满足甲方的合理、合法要求，对违法违规的要求有权拒绝。
2. 根据《用户招标（采购）需求》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盖章确认。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或答疑会。
4. 自招标（采购）信息公告发出后，在收到甲方对《招标（采购）文件》

（包括资格条件要求、用户招标（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标准等）加盖公章的纸质修改文件，及时进行修改/更正公告的发布。

5. 依法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6. 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复印件）及《评标结果确认函》（未有甲方公章）送交甲方。
7. 发送中标通知书。
8. 及时答复“合格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接受甲方监督，项目实施全程电子监控，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0. 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依法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提供项目文件汇总：包括中标人投标文件副本、《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确认函、中标通知书）。
13. 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其他资料将定期移送至广州市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30号）进行销毁。
14.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15.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采购）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6.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招标代理人应履行的义务。

六、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允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七、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 其 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任意一方变更通信地址的，应当立即告知另一方。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 方（盖章）：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方 式：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方 式：13825006122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



信通办

**华鑫招标为您提供卓越的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TO PROVIDE YOU WITH SUPERIOR HUAXIN BIDDING
TENDERING AND PURCHASING AGENT SERVICE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628（总机）

传 真：020-87302980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